

考試科目	民事財產法 91121	系所別	法律系財經法組	考試時間	二月十九日(日)第一節
<p>一、</p> <p>A 向 B 購買其所有之甲地，不過，A 不想讓其他人知道其有購買該筆土地，以避免將來被其債權人查封拍賣的危險，故與其朋友 C 約定，由 C 出名來登記 B 要移轉的甲地，但甲地在 B 移轉之後的真正所有權仍是屬於 A，而 A 也告知 B 此事，在契約中約定要 B 直接將甲地登記在 C 名下，不過其真意是要將甲地所有權直接移轉給 A 自己，而當 BC 依照與 A 的約定在地政機關辦完移轉登記後，C 竟然將甲地所有權，又再次移轉登記給其太太 D，請問 ABCD 就甲地間之法律關係為何？25%</p> <p>二、甲向 X 營造公司承租其所建造坐落風景區的小木屋數十間，將全數小木屋交付於乙，委託乙經營，期間自 95 年 5 月 1 日起至 98 年 4 月 30 日止。然乙自 96 年 5 月 1 日起未依約給付權利金，且未經甲同意，即擅將經營權轉讓與丙，並交付小木屋予丙占有使用。丙於 98 年 11 月再將經營權讓與丁，並交付該小木屋予丁占有使用。</p> <p>甲已於 96 年 11 月終止與乙之委託契約，現以占有被侵奪為理由，依民法第 962 條規定，起訴請求丁遷出並返還系爭小木屋。請問甲之請求是否有理由？又甲得否向丁請求返還占有使用小木屋之利益？25%</p> <p>三、A 公司以其所屬 A 漁船向 C 保險公司投保漁船保險，保險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一億五千萬元，並指定 A 漁船之抵押權人 B 銀行為受益人。A 漁船於承保期間內在關島南方海域沉沒，C 保險公司乃向 B 銀行給付保險金一億四千萬元。嗣後 C 公司發覺 A 公司明知 A 漁船船體造價僅三千一百萬元，竟虛列為六千九百六十萬元，更以偽造契約及統一發票之方式，虛增 A 漁船機器設備之造價，A 公司顯以詐欺方式與伊訂立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保險契約，依保險法規定，向 A 公司解除保險契約，並向 B 銀行請求返還所受領之保險金。B 銀行以其受領保險金係有抵押權及借款債權為依據，拒絕返還。雙方主張何者有理由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（25 分）</p> <p>四、甲向乙承租 2 層樓 A 屋乙棟，後因漏水嚴重，致 2 樓部分不能使用，甲遂通知乙，請乙盡速修復。乙則表示，A 屋之所以會漏水，是因為甲初一十五都在樓頂燒金紙，破壞了屋頂的防水層才會導致漏水，而不願修繕。</p> <p>試問：則甲得為如何之主張？(25 分)</p>					
備註	<p>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</p> <p>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</p>				